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923清申3号

申请人：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江苏省阜宁县阜城街道兴隆路2号。

法定代表人：闻志国，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阜宁县金阳光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花园居委会二组。

法定代表人：孙曙光，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6月3日，申请人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阜宁县金阳光广告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其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阜宁县金阳光广告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阜宁县金阳光广告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登记设立，登记机关为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3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曙光，股东为孙曙光（持股比例80%）、陈尚绵（持股比例2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代理、设计、制作国内各类（除固定印刷品）广告，发布国内户外广告。2021年11月22日，阜宁县金阳光广告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阜宁县金阳光广告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位于江苏省阜宁县，登记机关是阜宁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阜宁县金阳光广告有限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可以申请对阜宁县金阳光广告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综上，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对阜宁县金阳光广告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阜宁县金阳光广告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忠勇

审 判 员 韩春艳

审 判 员 陈 勇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吴 迪